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退

### 費標準：

■ 10 月 8 日前休退學不收費，已繳費者退全額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■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29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■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■ 12 月 13 日起休退學不退費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